



選民登記

與投票指南

2017年2月23日修訂

紐約市選舉局

Board of Elections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32 Broadway,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本手冊有英文、西班牙文、中文、韓文、孟加拉文及俄文版本
索取電話：

(212)V-O-T-E-N-Y-C

1-866-V-O-T-E-N-Y-C

目錄

選舉局的角色.....	2
各區選舉局辦公室的地址及電話.....	3
如何辦理選民登記.....	4-5
黨籍登記/黨內初選投票.....	5-6
確保選民登記有效.....	6-7
缺席投票.....	7-8
在何處投票.....	8-9
紐約市選民指南.....	10
選舉/提案/複決之間的區別.....	11
選舉日投票須知.....	12-14
常見問題.....	15-20

選舉局的角色

紐約市選舉局是一個由十名委員所組成的行政機構，代表每個區的兩名委員由兩個主要政黨提名，並經市議會任命，任期為四年。委員會委派兩黨職員監督總辦公室及五個區辦公室的日常事務。紐約市選舉局依據紐約州選舉法在紐約市內負責下列工作：

- 處理選民登記申請
- 選民紀錄的保存及更新
- 候選人請願書及文件的處理及審核
- 依法有選擇性地將某些候選人及競選委員會的競選財務狀況備案
- 招聘、培訓及安排各類選舉日工作人員的選務作業
- 安排投票處所在地點
- 確保選民在投票處投票或以許可的缺席選票投票的權利
- 對每次選舉的選票進行審核及驗證
- 通過傳播選舉資訊進行選民教育
- 準備各類行政區地圖

各區選舉局辦公室的地址及電話

曼哈頓 (Manhattan)
200 Varick Street, 1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4
(212)886-2100

皇后區 (Queens)
118-35 Queens Boulevard, 11th Floor
Forest Hills, New York 11375
(718)730-6730

布朗士 (Bronx)
1780 Grand Concourse, 5th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57
(718)299-9017

史泰登島 (Staten Island)
1 Edgewater Plaza, 4th Floor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5
(718)876-0079

布魯克林 (Brooklyn)
345 Adams Street, 4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797-8800

電話諮詢中心
1-212-VOTE-NYC (868-3692)
1-866-VOTE-NYC
聽障專線 TDD (212)487-5496

紐約市選舉局行政辦公室
32 Broadway, 7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212)487-5300

電話諮詢中心

電話諮詢中心是選舉局的電話接聽系統,可使工作人員同時處理七十通電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辦公。來電者可以在此期間獲取下列資訊:投票地點、選民資格、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投票機使用說明。來電者也可以索取:選民登記申請表、缺席投票申請表或選舉日的選務人員申請表及投票設備的使用說明手冊。在選舉高峰期間,電話諮詢中心會延長服務時間。電話諮詢中心設置的綜合語音答錄系統可提供二十四小時的服務。該系統提供英文、西班牙文、中文、韓文及孟加拉文的多種語言資訊錄音。除平日辦公時間之外,自動接聽系統為來電索取各類申請的來電者記錄下姓名和地址。

*根據 2010 年的人口普查的統計結果,將來可能會包括更多的語言。

選舉局網站

紐約市選舉局的網址更新及提供:選舉日期、如何索取選民登記申請表、可自行打印出來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以供填寫後寄往選舉局、紐約市五個區的選舉局地址及電話號碼、投票處地址查尋和每次選舉的選票樣本、行政區地圖和選舉日前往投票處的路線指示圖等等。選舉局網址為 <http://vote.nyc.ny.us>

如何辦理選民登記

選民資格

申請登記為紐約市選民，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1. 是美國公民（包括出生於波多黎各、關島以及美屬維京群島者）。
2. 在選舉前在現住址至少住滿三十天。（註：如果您是現役軍人或在
校學生，您不會因此而失去或取得您的居住身份。）
3. 您必須在您想參與投票的普選、初選或其他選舉時，年滿十八歲。
4. 非正被監禁的或處於假釋期間的重罪犯。
5. 非被法院裁決為無行為能力者。
6. 未在（紐約市以外的）其它地區申請投票權。

雖然您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提出選民登記申請，但您的申請表必需在下次選舉日之前至少二十五天送達或郵寄至選舉局，以具備參加該次選舉的資格。

如果是補選，選民申請表必需在補選日十天前以遞送或郵寄方式辦理（選民必需居住在該補選選區）。

如何辦理選民登記手續-[選民登記申請表-中文](#)

要辦理選民登記，必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填寫一份選民登記申請表，寄到選舉局或親自遞交到選舉局的任何一個區辦公室。所遞交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上必需包含申請人的原始簽名。選民登記申請表不得以傳真方式遞交。

2002 年，美國政府頒佈了“幫助美國投票法案”（簡稱“HAVA”）。該法案要求所有第一次辦理選民登記的新選民均須提交下列附加的身份證明。駕駛執照（或非駕駛證件）號碼、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或銀行月結單、水電煤氣帳單等。此規定適用於 2003 年後第一次註冊的新選民。

選民登記申請表已據此法案進行了調整，以配合上述要求。

然而，如果某位申請人在辦理選民登記時未提供上述身份證明，選舉局將寄一封信件給該新選民，要求提供上述身份證明。

如果您需要通過郵寄索取一份選民登記表，請致電 212-VOTE-NYC（868-3692）或 1-866-VOTE-NYC。選民登記表也可以在車輛管理局辦公室、公共圖書館、郵局及許多其他政府機構索取。

紐約市的選民登記是永久性的。然而，為確保選民紀錄具有時效，每當變更住址或姓名時，請務必通知紐約市選舉局。您在一份新的選民登記表上填寫您的新資料，寄回或遞交到選舉局即可。

黨籍登記

紐約州的黨籍登記：

選民登記申請表內有一欄，供選擇黨籍登記使用。如果您在辦理選民登記時不擬參加任何政黨，請選擇“無政黨”一項。

新版選民登記申請表根據 2015 年的選票資格，列出了以下政黨：

- 民主黨
- 共和黨
- 保守黨
- 綠黨
- 勞動家庭黨
- 獨立黨
- 婦女平等黨
- 改革黨
- 其他_____
- 無政黨

任何其他黨派請填寫在“其他”一欄內（請填寫），選舉局將在其選民登記的電腦系統中輸入該政黨名稱的頭十五（15）個字符。

通常，選擇“其他”或“無政黨”的人不能參加初選。

黨籍及黨內初選制度

黨內初選中，僅有在選民登記表中選擇了其中一個有資格在紐約市舉行黨內初選的政黨的選民方可參加其黨內初選，從而投票提名該黨候選人進入普選。

此外，被有關政黨提名參加各職務普選的候選人的名字將與並不須要通過黨內初選，透過成功請願而獲得直接參加普選資格的獨立候選人的名字，一併出現在普選的選票上。

黨內初選投票

因為初選嚴格限定為黨內選舉。因此,除非某黨對此另有規定,否則,僅有登記為舉行初選的政黨之一的黨籍選民,方可參加該黨的黨內初選投票。所有登記選民均可參加普選和補選。

變更黨籍登記

僅需要在選民登記表內黨籍欄目中重新選擇後,將選民登記表寄往紐約市選舉局。我們在更新後,會寄給您註明變更後黨籍的新選民卡。您可以變更黨籍;但是,您不能在當年新加入的政黨的初選中投票。

謹請注意:變更後的黨籍要在下一次十一月普選一週之後方能生效。辦理黨籍變更的截止日期也同樣是為參加普選而辦理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普選前二十五天)。

確保選民登記有效

有關法律規定

您是否有資格參加某個選舉取決於您的住址。鑒於住址在選舉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紐約州法律要求選民必須在住址變更後的二十五日之內通知選舉局以確保其投票權不受影響。

變更選民登記內容

任何選民登記內容的變更都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紐約市選舉局。您可以重新填寫一份選民登記申請表,做相關更動後寄往選舉局便可。

確保選民登記有效的措施

紐約市選舉局採用一套措施以確保選民登記有效。根據全國地址更改紀錄系統(NCOA),選舉局將其選民登記名冊與郵局的居民地址變更紀錄進行對照。紐約市選舉局定期執行此程序。美國郵政提供的該資料為選舉局提供了已從辦理選民登記的原住址遷往紐約州其它地區,甚或遷往外州的選民資訊。據此,選舉局會給上述選民寄發核實通知以確認搬遷並更新選民登記。

每年八月,選舉局均寄出一份選舉訊息通知給紐約市的每一位具有投票資格的登記選民,通知其即將到來的選舉日期、其住址所屬的選區(ED)/

州眾議會選區（AD）、投票處、投票處開放時間等等。對於那些上述通知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選舉局的選民，選舉局將隨後郵寄核實通知以便：

- a) 核實這些選民搬遷與否；或
- b) 讓其簽署一份並未搬遷的宣誓書。

在紐約市內搬遷的選民，必需通知紐約市選舉局。可以重新填寫一份選民登記申請表，註明此舉目的在於變更地址。

缺席投票

以下人員可做缺席投票：

- 因為外出不在紐約市而不能在（如初選/普選/補選）選舉日當天抵達投票處的登記選民。
- 如果您由於一項輕罪而正在候審或被囚禁，您可以使用缺席選票投選。但是，如果您已經被判重罪確定，您將會失去投票資格。如欲重新辦理選民登記，請參閱 20 頁所列之規定。
- 如果您因患病、殘疾、住院或長期住在醫護中心，您可以使用缺席選票投選。

紐約市的選民有兩種辦理缺席投票的選擇：

1. 在選舉日前，親自到所轄屬的選舉局區辦公室投缺席票。
2. 郵寄投票。

親自投缺席票

本人親自辦理缺席投票的時間自缺席選票被鑑定合格並被運送到選舉局各區辦公室後便可開始。親自辦理缺席投票的截止日期為選舉日的前一天。親自辦理缺席投票可在上述時期內在選舉局區辦公室內進行。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此服務包括每個選舉日前的最後一個周末。

請到紐約市選舉局網站查閱有關每次選舉的日期。

通過郵寄投缺席票

要求郵寄缺席選票必須以書面的形式申請，並不得遲於選舉日前第七天呈遞到選舉局區辦公室。[缺席選票申請表](#)可以在紐約市選舉局索取。

郵寄投缺席票的申請表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姓名
- 選民登記表上的住址
- 通訊地址（如不同於住址）
- 申請辦理缺席投票的理由
- 該次選舉的類別（初選、普選、補選）及該次選舉的日期。
- 簽名

為保證缺席選票被統計入內，投選完畢的缺席選票（以及填寫的申請表）在寄回選舉局時，回郵信封郵戳不得遲於選舉日前一天，並且必須在選舉日後的七(7)日內寄達紐約市選舉局。

使用缺席選票投票

當您收到一份缺席選票後，請仔細閱讀說明。您會留意到正確的投選方法為塗黑所中意的候選人姓名上方或旁邊的橢圓。請勿在選票上書寫或做任何其它標記。唯一可在選票上書寫的是您想要投選的但未被列在選票上的人的姓名。屆時，請將他/她的姓名填在“寫入未列名候選人”欄內，並將該欄內的橢圓塗黑。如果同時有候選提案需要表決，候選提案會印在選票的背頁。請以塗黑與該提案相對應的“是”或“否”上方或旁邊的橢圓來對該提案投選。紙製選票通過掃描機來審核統計，因此請務必遵照說明來正確填寫選票。

在以塗黑對應您的選擇的橢圓來填寫您的投選後，將選票折疊裝入一個小信封，在信封背面簽名並署明日期。封好信封，並將其放入一個印有紐約市選舉局收信地址的大信封中。然後按前述相關規定貼足郵資寄回或親自遞交選票即可。

在何處投票

全市各處都設有投票處。而您僅能在您被指定的投票處投票。請確認您所前往投票的地點是您的住址所屬的正確的投票處以及您所屬的選區及州眾議會選區（ED/AD）的工作檯是正確的。

各投票處從早晨六點開放到晚上九點。

您可以通過以下方法搜尋您所屬的投票處的地點：

- 登錄 <http://nyc.pollslocator.com/zh/search> 網頁使用投票處搜尋工具搜尋投票處。
- 致電 1.866.VOTE.NYC 向選舉局的電話諮詢中心諮詢。

- **電子郵件** 將您完整的住址通過 vote@boe.nyc.ny.us 發給選舉局。我們會通過電子郵件將您所屬的投票處地點通知您。（請在標題行註明您所居住的區）。

使投票處便於出入

選舉局與有關方面協同努力，通過去除紐約市大部分投票處的障礙物，改善投票處的出入條件，來方便老年及行動不便的選民。這些努力包括：

- 鋪設坡狀路面或裝置臨時斜坡以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
- 對房門、扶手、照明裝置及過道等設備進行各種維修

某些轄區的投票處已經遷往該轄區內更便於出入的建築物內。如果一個投票處被認定不方便選民進出，選舉局會寄給在那個投票處的所有選民一封信。信的內容說明選民可聯繫其住址所屬的選舉局區辦公室，要求將您的選民紀錄轉往另一個便於行動不便人士出入並使用同樣選票的投票處。您也可以選擇留在原該投票處投票或以缺席選票方式投票。

為聽障者所提供的服務（TDD）

電話諮詢中心為聽力有障礙但備有聾啞人所專用的電訊裝置（TDD）的選民設置有電訊設備為其答詢。該 TDD 服務號碼為（212）487-5496。

永久性缺席選票

任何不便出門或居住在長期醫護中心的選民，可以書面申請一份寄往指定地址的永久性缺席選票。此後，每次選舉的缺席選票均將自動寄給該選民。該選票在寄回選舉局時，回郵戳不得晚於選舉日前一天，並需在選舉後七日（7）內寄達選舉局。

紐約市選民指南

會出現在紐約市舉行的選舉的選票上的公職包括：

- 美國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人團
- 聯邦參議員
- 國會眾議員
- 紐約州州長
- 紐約州副州長
- 紐約州檢察長
- 紐約州主計長
- 紐約州參議員
- 紐約州眾議員
- 紐約市長
-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
- 紐約市主計長
- 區長
- 紐約市議員
- 地區檢察官
- 地方法官
- 紐約州高等法院法官
- 紐約市民事法院法官

選舉/提案/複決之間的區別

選舉日程

競選某公職的黨內初選於每年九月舉行，普選則於每年十一月舉行。在總統大選年，總統候選人的初選於年初舉行。紐約市選舉局的網站上有一切關於選舉的資料。紐約市選舉局的網址是 <http://vote.nyc.ny.us>

初選, 補選及普選

初選是讓某合乎初選資格的政黨內的登記選民選出代表該黨的候選人參加公職普選, 以及選出黨內職務的選舉。因為初選屬於黨內選舉, 因此, 除非某黨對此另有規定, 否則, 唯有有資格在紐約市舉行初選的政黨的登記選民可以參加該黨黨內初選。**補選**的目的是填補在公職任期期滿前空出來的公職空缺。

- 紐約州州長發布公告宣告舉行補選來填補美國國會議員、紐約州參議員與紐約州眾議員的職位空缺。
- 紐約市市長發布公告宣告舉行補選來填補市長、主計長、公益維護人、區長及紐約市市議會議員的公職空缺。

普選的目的在於選出擔任公職的人選。由各政黨在黨內初選中選出的提名候選人與獨立黨派的候選人一道列於選票上參加競選。

任何黨派的選民都可以在補選和普選中投票。

提案和複決議案

州立法院、市長和/或市議會必需將某提案、問題及修正案放在選票裏提交紐約市選民投票以採納對紐約州憲法、紐約市憲章的修改或批准某項資金的開支。此外, 當市憲章修正案符合法律規定且提議者能收集到至少百分之五該市登記選民的簽名來顯示公眾支持時, 亦可被放在選票上。

選舉日投票須知

第一，“在何處投票”

確認您所前往的是您的住址所屬的正確的投票處和選區（ED）。

各投票處從早上六點開放到晚上九點。

在網址上搜尋及確認您所屬的投票處—網頁投票處搜尋工具聯結

<http://nyc.pollsitelocator.com/zh/search>

第二，在投票處“熟悉投票程序”

謹記在排隊投票之前先熟悉選票樣本並參閱牆上的投票機使用說明。

可利用紐約市選舉局的網址 <http://nyc.pollsitelocator.com/zh/search> 查閱選票樣本。

第三，“簽到”

必須前往選民卡或選舉局所寄發的“年度選舉通知”（該通知會在每年八月寄給具有投票資格的登記選民）上所指定的投票處和選區投票。或者可以在投票處請選務人員協助用街道查尋冊核查，以便確保您所前往投票的投票處和選區正確無誤。

第四，“如果您需要協助”

在私密投票亭內，您可以選擇除了您的雇主或所屬工會代表之外，包括受過培訓的選務人員（共和黨籍及民主黨籍各一）在內的任何人協助您填寫及投出選票。在某些投票處，根據聯邦法，會有選舉局翻譯人員協助選民。

第五，“填寫及投出您的選票”

[投票步驟說明錄影帶](#)

- 造訪紐約市選舉局網址 www.vote.nyc.ny.us
- 點擊網頁右上方處新式投票系統觀看投票步驟錄影帶的內容

投票步驟錄影帶的內容

1. 領取選票

- 前往您指定的投票處，簽到並從投票處選務人員處領取選票及私密票夾
- 此私密票夾將用以保護您已填寫的選票的隱私

- 前往私密填票亭

2. 填寫選票

- 使用投票處提供的筆完全塗黑您選項旁邊或上方的橢圓來填寫您的選票
- 請勿使用“X”或“✓”
- 請勿圈畫橢圓或在選票上做不必要的記號
- 要寫入不在選票上的候選人,填寫相關的橢圓並寫入候選人的姓名
- 填票機(BMD)會提供給需要協助或需要放大字體的選民使用

3. 掃描選票

- 將選票拿到掃描機處
- 將選票輸入掃描機前請勿摺疊選票
- 將填寫的選票輸入掃描機以完成投票

第六, “使用緊急選票投票”

- 如果您所屬的選區(ED)的投票機不能正常運作,您會拿到一份紙製緊急選票。在當晚投票結束時,選務人員會對投票機及緊急選票一併進行檢票統計。
- 將信封和選票帶到私密填票亭。
- 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填寫。
- 投選方法為塗黑您的選擇旁邊或上方的橢圓。切記不要在選票上留下任何其它的印記。
- 將選票折疊後放入掃描機的緊急選票投票口。
- 如果選民名冊上找不到您的姓名或簽字紀錄,您將會拿到一份紙製的宣誓選票及用以封裝該選票的信封。選舉結束時,封好的信封會被送往選舉局,您所填寫的選民資料經兩黨核實後,您的選票將會被統計入內。
- 將選務人員發給您的紙製宣誓選票及信封帶到供填票用的私密填票亭。
- 填寫信封上所需的資料。若適用於您,確保您填寫所有 A、B、C 和 D 部分內容。
- 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在選票上標記您的投選。
- 投選方法為塗黑您的選擇旁邊或上方的橢圓。切記不要在選票上留下任何其它的印記。

- 將選票折疊後裝入信封。
 - 將封好的信封交給選務人員。
 - 投票作業完成。
-
- 如果根據幫助美國投票法案（HAVA），您將會被要求在使用投票機投票前出示身份證明，若您不能或不願出示，則您將拿到一份紙製的宣誓選票及用以封裝該選票的信封。選舉結束時，已封裝的宣誓選票會被送往選舉局，您所填寫的選民資料將經由兩黨核實後，您的選票會被統計入內。
 - 將選務人員發給您的紙製宣誓選票及信封帶到供填票用的私密填票亭。
 - 填寫信封上的 A、B 與 C 部分。如有需要，也請填寫 D 部分。
 - 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在選票上標記出您的投選。
 - 投選方法為塗黑您的選擇旁邊或上方的橢圓。切記不要在選票上留下任何其它的印記。
 - 將選票折疊後裝入信封。
 - 將封好的信封交給選務人員。
 - 投票作業完成。

常見問題

選民指南

紐約市競選財務局僅在紐約市級公職選舉年度編輯出版一本關於初選和普選的“選民指南”。該指南會被寄往紐約市每一戶有登記選民的家庭。該指南會在初選之前寄出。如果您沒有收到，可致電紐約市競選財務局（212）306-7100 索取。此外，請留意您所在社區所舉辦的候選人討論會，辯論以及新聞媒體所報導的其它關於聯邦級和州級的選情報告。

“甚麼人可以投票？”

- 您必須是美國公民
- 您必須在您想參與投票的普選、初選或其他選舉時，年滿十八歲。

註：本網站所提供的選民登記表僅供紐約市（含曼哈頓、布魯克林、皇后區、布朗士及史泰登島）居民使用。請確認在截止日期前填寫，並將該選民登記申請表寄回選舉局。

“我可以在哪裏領取一份通過郵寄辦理選民登記的申請表？”

請將您的通訊地址通過電子郵件發往選舉局的電子郵箱

vote@boe.nyc.ny.us（請在電子郵件的標題行註明您所居住的區），或致電 1-866-VOTE-NYC 或 1-212-VOTE-NYC 即 1-212-868-3692 索取一份選民登記表格（紐約市以外的選民，請向您的住址所屬的選舉局郡辦公室洽詢）。您也可以到您當地的郵局、公共圖書館或車輛管理局索取。需要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選舉局的選民登記網頁。您可以自行下載選民登記表格於填寫後將表格寄回。

<http://vote.nyc.ny.us/downloads/pdf/forms/boe/voterreg/voterregchinese.pdf>

“我能否親自辦理選民登記？”

可以。許多公立機關目前都提供選民登記表並協助辦理選民登記。您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親臨選舉局的行政區辦公室之一辦理選民登記。

如果您在遞交選民登記申請後四至六個星期之內沒有收到選舉局寄發的選民證，您最好致電紐約市選舉局電話諮詢中心的免費電話 1-866-VOTE-NYC 或 212-VOTE-NYC，以查詢您的選民登記申請是否已經被受理。紐約市以外，請向地址所屬當地選舉局查詢。

“如果我在紐約市上學，而住在外州，該如何在某次選舉中投票？”

如果您住在外州，而在紐約市上學，並希望成為紐約市的登記選民，必須根據紐約市的住址填寫一份選民登記表。該選民申請將被一視同仁地辦理。

“我是否需要每年辦理選民登記？”

不需要。選民登記作業一勞永逸，除非：

- 您被從系統裏刪除（處於靜態的選民在接連兩次聯邦選舉中沒有投票的第五年會被從選民登記名冊中刪除。）
- 被判重罪。
- 被法院裁定心智不健全。

變更姓名、住址或黨籍需要填寫並呈遞一份新的選民登記表。如果您已搬遷，您應當盡快通知紐約市選舉局，並重新辦理選民登記。

當接到某登記選民在紐約市內變更地址的通知，紐約市選舉局會據此更新選民紀錄。或當接到某登記選民所投的寫有其新住址及變更政黨的宣誓選票，選舉局也會據此更新選民紀錄。

如果紐約市選舉局在某次初選、補選或普選前至少二十天收到此類通知，就必須在該次選舉前完成更新您的地址。

“我如何知道去何處投票？”

您應該會在每年八月期間收到紐約市選舉局寄發的一份通知，告知您的投票地點。該通知並將註明您在選舉日投票時您所屬的選區/州眾議會

(ED/AD) 選區。否則，請將您的通訊地址通過電子郵件發到 vote@boe.nyc.us（請在電子郵件的標題行註明您所居住的區）。

點擊此處使用網頁上的投票處搜尋工具

<http://nyc.pollsitelocator.com/zho/search>

“候選人的名字是怎樣登上選票的？”

在紐約州，大多數候選人通過提交收集有若干簽名的請願書使自己符合登上選票的資格。簽名數量的要求不一，取決於候選人所競選的職位以及候選人是否尋求某政黨的提名或在選票上以獨立候選人的資格參加競選。某些候選人是通過政治委員會和黨員大會而被提名。

“什麼人可以在請願書(petition)上簽名？”

唯有在某一適當地區加入了某政黨的黨員有資格為尋求做為該黨提名的候選人簽名。然而,任何居住在其相關選區的登記選民,只要尚未為另外某個競選同一職位的候選人簽名,都有資格為在該選區尋求做為獨立候選人而參加普選的某候選人簽名。

“我是否應該為在請願書上簽名而有顧慮？”

絕沒必要！在請願書上簽名是參與選舉過程的一個重要方式。

“何謂初選？”

初選是在紐約州各法定的政黨內部舉行的選舉。初選於普選之前舉行,從而給各黨黨員們推舉各自政黨的提名候選人的機會,以代表各黨參加競選公職或黨內職務。但是,如果沒有競爭對象,就不會有初選。

“為什麼我應該加入一個政黨？”

有黨籍的登記選民可以通過簽名請願書和參與初選來為候選人提名。他們比只能參與普選的無黨籍的登記選民有更大的政治影響力。

此外,在十一月普選時,您沒有必須投選本黨候選人的義務,您可以投選任何政黨的任何候選人。

“我如何加入某個政黨？”

無論是在辦理選民登記時,抑或日後重新登記時,僅需在選民登記表上註明您的政黨選擇,或者如果您曾在一張無效的宣誓選票上有做此表示,便也自願加入了該政黨。

“如果我在選舉日不能參加投票,怎麼辦？”

如果您需要在初選、普選或補選日外出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前往投票處,您可以採用[缺席選票](#)投票。

<http://vote.nyc.ny.us/downloads/pdf/forms/boe/absenteevoting/abschinese.pdf>

“我如何領取一張缺席選票？”

缺席選票申請表可以透過給選舉局寫信、致電 1-866-VOTE-NYC 或 212-VOTE-NYC 或發電子郵件給 vote@boe.nyc.ny.us (請在標題行註明您所居住的區)來申請或參閱[缺席選票網頁](#)。您可自網站下載缺席選票中文申請表格

“如何使用紙製選票？”

請遵照印在選票上的使用說明。紙製選票是通過機器掃描來統計，因此必需正確填寫，才能使您的投選被統計入內。只需塗黑您的選擇旁邊或上方的橢圓。切勿填寫任何其它標記。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塗寫橢圓，切勿在選票的任何其它地方留下任何筆跡。如果您打算投選一位姓名不在選票上的候選人，您可以在與有關職稱相對應的“寫入未列名候選人”的方框中填寫您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並塗黑與之相對應的橢圓。若有供表決的候選提案列在選票的背頁，請塗黑與“是”或“否”相對應的橢圓來投選。

“本人行動不便，應到何處投票？”

幾乎所有投票處都能讓使用輪椅的行動不便人士方便進出。如果您所屬的投票處不是如此的話，您可以要求將您的選民紀錄轉往附近一個和您所屬的選區使用同樣選票而且便於使用輪椅的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的投票處。您也可採用缺席選票投票。如果您的疾病或殘疾是長期的或永久的，您可以申請一份永久性的缺席選票，從而在每次初選，補選和普選前收到選舉局自動寄給您的缺席選票。

“我前往投票時需要攜帶甚麼？”

2002 年頒佈的“幫助美國投票法案”（HAVA）要求所有新選民在選民登記表上填寫或提交額外的身份證明，如駕駛執照號碼、非駕照身份證或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如果您在郵遞辦理選民登記時未提供駕照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也可以隨所呈遞的選民登記表附上下述文件之一的複印件：現時有效的有照片的身份證、最近的水電煤氣帳單、銀行月結單、政府支票或工資支票或印有您的姓名和地址的政府文件。倘若新選民到參加選舉時，仍未提交上述任何一種形式的身份證明，該選民將不被允許使用投票處掃描機投票，但仍可以採用宣誓選票投票。該選民不會因此被剝奪投票權利。

“抵達投票處時，該如何行事？”

進入投票處，您會見到一個或多個選區（ED）的工作檯。在您所屬的選區（ED）和州眾議會選區（AD）的工作檯，選務人員會要求您在按字母順序排列的選民名冊上根據您原始簽名複製的空格上方簽字。並發給您一張

選票。前往私密填票亭,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填寫你的選票,然後拿到掃描機處。

“如果我不被允許投票,怎麼辦?”

如果您的姓名不在選民名冊上,請監票員確認您是在您住址所屬的正確選區(ED)和州眾議會選區(AD)的工作檯。或許是因為您的選民登記申請未及時在截止日期前為選舉局所收悉。或者,如果是初選,因為您沒有辦理黨籍登記。如果您堅信您具備參加選舉的資格,您仍然可以參加投票。僅需索取一份宣誓選票。選舉結束後,紐約市選舉局將核實您的選民紀錄。如果您確實具備投票資格並且是在正確的投票處,您的選票會被統計入內。否則,選舉局會寄通知給您,告訴您不具備參加選舉的資格,並隨信附上新的選民登記表,供參加將來選舉之用。

“掃描機如何操作?”

http://vote.nyc.ny.us/html/newway_ch/new_way.shtml

掃描機使用說明：

- 將已填寫的選票拿到掃描機前。
- 選擇您需要的語言。
- 將選票送入掃描機。

填票機(BMD)使用說明：

- 網頁上的[填票機說明錄影帶](#)
- 填票機(BMD)向選民提供兩種填票方式：
 - 從屏幕上閱讀選票
 - 使用耳機聽讀選票
- 指觸屏幕
- 鍵盤(布雷爾式盲人點字)
- 呼/吸氣輸入
- 雙位按板/踏板輸入

在填票機處填好選票後,審閱您的選擇。如果您想更改投選內容,選擇您想改變的投選項目,重新投選。點擊“下一步”,這將會帶您回到投選內容總結屏幕。

- 填完選票後，點擊“下一步”，再點擊“填寫選票”來列印出您已填寫的選票。
- 將列印出的選票拿到掃描機處。

“需要幫助，怎麼辦？”

如果您因殘疾或不能閱讀選票而需要幫助，聯邦選舉法允許您的一位朋友或親戚在私密投票亭內協助您投票。投票處的選務人員也可以協助您。

“會否因為辦理了選民登記，而被徵召參加陪審團？”

陪審員是從州納稅人名冊，註冊駕駛執照名冊以及登記選民名冊等多種渠道徵選。請勿僅僅因為試圖避免被徵召為陪審團而放棄行使投票權。只要您納稅或領有駕照，就有可能被徵召為陪審團。此外，參加陪審團是一種特權，它能使您維護所有美國公民有經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有犯罪前科是否會影響行使投票權？”

您不能辦理選民登記或行使投票權，如果您被判為重罪犯且因為該重罪：

- 目前正在被監禁；或
- 正處於假釋期。

您可以辦理選民登記或行使投票權，如果您被判為重罪犯且因為該重罪：

- 已被判緩刑；
- 未被判監禁抑或監禁已被中止；
- 已服完最高刑期；在此情況下，可重新辦理選民登記參加投票。
- 曾被假釋，已獲釋放。在此情況下，可重新辦理選民登記參加投票。
- 已被赦免。

“有被判輕罪前科是否影響我行使投票權？”

僅被判輕罪的罪犯，即使是在獄中，也可以辦理選民登記並行使投票權。該規定不僅適用於紐約州法院的判決，也適用於其他州的法院或聯邦法院的判決。有犯罪前科者在辦理選民登記及行使投票權時不必出示任何有關刑事紀錄的文件。